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同意给予沈焦股份流动资金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整。

2、借款用途

用于置换他行合格流贷。

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

4、借款利率

定价基准利率按 LPR 壹年期限档次。

借款利率定价公式：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0.05%。

借款利率（指年利率，下同）按浮动利率执行。根据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利率调整日浮动周期为季，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为沈焦股份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6-074 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9日